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中國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終業績公佈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2	32,702,197	28,207,911
銷售成本		(26,760,185)	(25,985,219)
毛利		5,942,012	2,222,692
其他收入	2	14,425,002	361,576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 / (虧損)		1,644,397	(3,483,52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13,500,000)
行政開支		(2,682,666)	(3,439,343)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	19,328,745	(17,838,601)
稅項		—	—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淨額		19,328,745	(17,838,601)
每股盈利 / (虧損)			
— 基本		4.03仙	(3.72)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u>21,000,000</u>	<u>10,000,000</u>
流動資產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20,958,270	24,564,1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780,674	8,660,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785,472</u>	<u>10,924,432</u>
		<u>52,524,416</u>	<u>44,149,337</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3,963</u>	<u>187,629</u>
流動資產淨值		<u>52,290,453</u>	<u>43,961,708</u>
資產淨值		<u>73,290,453</u>	<u>53,961,7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0,000	4,800,000
儲備		<u>68,490,453</u>	<u>49,161,708</u>
總權益		<u>73,290,453</u>	<u>53,961,708</u>
每股資產淨值	5	<u>0.15</u>	<u>0.11</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呈報及減值 ⁵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業務。營業額指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及股息收入。下列為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2,380,826	25,901,235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321,371	2,306,676
	<u>32,702,197</u>	<u>28,207,911</u>

其他收入		
外匯收益	—	114,604
利息收入	900,248	246,972
雜項收入	100,000	—
撥回過往年度撇銷之 零息債務證券	13,424,754	—
	14,425,002	361,576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全部來自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及已收股息。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買賣金融資產，因此提供經營溢利及分部資產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資料。

	香港		美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分部收益：								
出售透過盈虧 按公平值計量 之上市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32,380,826	25,901,235	—	—	—	—	32,380,826	25,901,235
已收股息	321,371	2,306,676	—	—	—	—	321,371	2,306,676
	32,702,197	28,207,911	—	—	—	—	32,702,197	28,207,911
分部資產	52,524,416	44,149,337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	73,524,416	54,149,337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73,524,416	54,149,337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80,000	180,000
其他酬金	120,000	539,083
公積金供款	6,000	20,438
員工成本：		
薪金	—	—
其他福利	—	—
公積金供款	—	—
	<hr/>	<hr/>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6,000	739,52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5,000	65,00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50	—
	<hr/>	<hr/>
	67,550	65,0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6,000	36,000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3,483,52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500,000
並經計及：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	1,644,397	—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20,248	246,972
	<hr/> <hr/>	<hr/> <hr/>

5.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73,290,453港元（二零零五年：53,961,708港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48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80,000,000股）而得出。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淨額19,328,745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7,838,60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80,000,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保持發展勢頭。中國經濟增長率保持穩健，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之政策。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32,702,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16%。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實現轉虧為盈，由淨虧損約17,839,000港元轉為淨溢利約19,329,000港元，此乃主要因年內變現長期上市投資及撥回債務證券所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受香港股票市場利好投資氣氛而受惠。市場興旺令股票市場表現強勁。隨著整個經濟環境持續轉好，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證券投資變現收益約5,9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2,223,000港元）。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鑑於香港股票市場依然不穩定，故營商環境亦充滿挑戰，董事會將依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商機及管理投資組合，以期為股東帶來高投資回報及收益。

資訊科技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對專門為酒店行業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之項目進行投資。董事會認為，隨著往來中國之國內或國際遊客日益增加，對酒店及旅遊業相關服務之需求將日趨殷切。該資訊科技服務為酒店及旅遊業相關服務提供一套完整之集成軟件解決方案。該有線或無線高速互聯網接入解決方使酒店經營者或商務遊客可方便地接入互聯網。儘管本集團對此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仍將密切監察及謹慎管理此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1,7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0,924,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借貸及向財務機構取得任何信貸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資本承擔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實質上包含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無任何僱員。本集團董事已按照市場狀況及董事不時之表現檢閱董事之薪酬政策。

前景

董事會將採納小心審慎之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之發展。鑑於目前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日後本集團將在中國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商機以達致進一步發展及持續增長。本集團作風開明，並將按本集團可承受風險之程度，繼續物色有優厚回報之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除有關(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及(ii)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外，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所有條文。本公司繼續完善其企業管治，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華威先生（主席）、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擁有多多年會計、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專長。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公佈進一步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所有本集團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吳漢祥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漢祥先生及尹可欣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盧華威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